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冀教研〔2016〕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 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深入推进研究生培育环节的改革，尤其是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稳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案例（库）立项建设工作。现将

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省级研究生示范性课程与教学案例（库）建设是我省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是提高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和基础工作，各单位须高度重视，严密组织，严格把关，遴选出能够代表本单位水平与特色的高质量课程与案例（库）建设项目进行上报。

2. 各单位严格按照《河北省研究生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附件一）和《河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立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附件二）的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各单位课程与教学案例（库）申报限额见附件三。

3. 获批立项建设的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所取得的教学成果将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类）优秀教学成果奖。

二、材料报送

报送的所有材料须表述准确、分类清晰、整齐美观。

材料报送时，请将两个工作实施方案后的“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分类整理装订，“项目申报书”所要求的佐证材料附在申报书后一并装订。申报材料请于2016年12月30日前报送。

纸质版材料A4纸打印，左侧装订，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示范课程申报项目须同时报送课程已有大纲电子版）发送至省学位办邮箱93443436@qq.com。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311—66005229

- 附件：1. 河北省研究生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 河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立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限额一览表



附件 1

河北省研究生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加强和改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在总结前期部分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课程建设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深化研究生课程改革，优化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建立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各培养单位办学特色的研究生课程体系，促进学科体系、专业体系和学术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每年拟立项建设 100 门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整体水平。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要求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须为紧密联系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以近年来连续开设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特色优势课程为主，采取单门课程建设方式，申报单位应充分考虑学科特色与专业分布及对教育教学的示范作用。

(一) 师资队伍。建设有一支结构合理、学养深厚、成果突出的优秀教学团队。每门课程设负责人 1 名，负责人为本校专任

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两轮。除负责人外，配备2名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教师。积极支持校外指导教师参与示范课程建设。

(二) 课程内容。能够体现本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注重基础理论与学科前沿问题的结合，能体现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

(三) 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授课方式和教学方法，注重教与学相结合，教与研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探究式、讨论式、互动式、案例式、专题式教学，突出研究生自主学习及科学研究能力培养。

(四) 课程资源。广泛吸收借鉴国内优秀教材，根据学科需求积极引进高质量外文原版教材，探索使用自编特色教材。注重选用经典、前沿的文献资料，开发优质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鼓励建设“在线课程教学网络平台”，促进课程资源开放与共享。

(五) 课程管理。具有规范的研究生课程与教学管理体系，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包括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或课件等；采用课程考试、课程论文、社会调研、作品设计等多种考核方式，全面检测、评价研究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

(六) 教学评价。具有科学性和导向性。采用同行评教、学生评教、单位评教等多种教学评价方式，能够全面反映课程教学和研究生学习情况，课程教学评价结果连续三年优良。

三、申报程序

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省学位办组织实施，每年申报一次，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立项备案的程序进行。

(一) 单位推荐。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规定的限额内推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初评，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二) 专家评审。省学位办聘请专家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

(三) 网上公示。对拟立项建设的优质课程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立项备案。对公示通过的项目给予立项备案。

对于立项的课程项目，颁发省级课程建设项目立项证书，省拟对每门课程项目补助专项建设经费2万元/年，经费使用与管理参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建设日期从2017年4月10日算起，第一期建设周期为1年，今后一般为2年。

四、项目管理

(一) 项目责任制。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研究提供配套经费支持，培养单位相关部门负责经费使用、项目进展、建设效果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二) 动态管理。省学位办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与验收，视情况予以调整，对效果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取消。

(三) 项目验收。建设周期结束后，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予以结项，对于验收优秀、具有示范性作用的项目，给予进一步重点支持。

(四) 共建共享。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资源对省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免费开放。

附件 1—1

河北省研究生示范课程 建设项目申报书

课程名称：

所属学科：

培养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河北省教育厅制

填 写 要 求

1. 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 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明全称和缩写。
3. 涉密内容不填写，有可能涉密和不宜大范围公开的内容，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4. 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注明。

1. 课程负责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电 话	
	学位		职务		E-mail	
	所在 部门					
	研究方向					
1-1 教学 情况	<p>讲授的主要课程（含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周学时、届数、学生总人数，不超过5门）；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不超过5项）；主编的相关教材（不超过5项）</p>					

<p>1—2 与课程相关的学术研究</p>	<p>承担的与本课程相关研究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时间、本人位次，不超过5项）；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署名次序、时间，不超过5项）；出版的相关研究著作（不含教材）</p>
---------------------------	--

注：本表所填学术研究成果须与所申报课程相关。本表及以下各表内容较多时可加长。

2. 教学团队

人员构成 (含 外聘 兼职 教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	学科专业	承担教学任务
2-1 教学 团队 建设 情况	包括教学团队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等					
2-2 教学 改革 与 研究	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成果及其解决的问题（不超过5项）					
2-3 青年 教师 培养	培养青年教师的措施与成效					

3. 课程描述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学位公共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	
3-1 课程概述	课程目标、设计理念以及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
3-2 课程结构	知识构成与能力构成的比例；讲述内容与自修内容的比例；指定教材与参考文献等
3-3 课程内容	课程讲授模块及主要内容；课程拟解决的问题；拟布置的课程论文

<p>3—4 课程 教学 方法 与 手段</p>	<p>采用的主要教学方法；信息化教学手段的运用；体现课程特点与教学风格的教学方法创新与探索</p>
<p>3—5 课程 实践 条件</p>	<p>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与利用（专业学位课程应表述课程教学对专业实践的指导作用）</p>

<p>3—6 课程 教学 资源</p>	<p>课程教学的网络资源；运用国内相关教材情况；采用外文教材情况；自编讲义或教材情况</p>
<p>3—7 教学 评价</p>	<p>二级学院、学校（单位）、学生教学评价情况（填写评价结果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p>

<p>3—8 课程 自我 评价</p>	<p>主要特色及创新点，与国内外同类课程相比所处的水平，目前存在的不足</p>
<p>3—9 课程 建设 规划 及 预期 成效</p>	<p>建设目标、步骤、预期成效（包括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课程考核方式、教材、课程资源及其示范作用等）</p>

3-10 单位的 政策 措施	所在单位鼓励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的政策文件、实施情况及效果，对本课程后续建设规划的支持措施			
3-11 经费 预算 (包括 项目 建设 中的 人员 劳务、 图书 资料、 网络 建设、 会议 研讨、 材料 打印 复印、 图书 出版 等)	项目明细	金额 (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元)
	合 计			
3-12 其他 情况 说明				

4. 推荐意见

负责人承诺：

我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并保证在立项后积极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河北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课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课程类型 (博士/硕士)	课程类别 (学位公共课/ 学位专业课/ 选修课)	所属一级 学科(专业 学位类别)	备注
		姓名	手机				

附件 2

河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立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意见》，加强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每年拟建设 100 个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形成具有规模与特色的案例(库)，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实效性，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二、有关要求

(一) 教学案例立项建设依托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而进行。所建设的教学案例的数量与规模应能够满足所依托课程的教学需要。

(二) 所涉及的案例类型、案例编写须符合所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要求。案例叙述清晰，理论分析准确、实用，教学案例组织合理、结构严谨。

(三) 教学案例能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反映相关行业对专业

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需求，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具有参考性和启发性。成果适合在本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四) 案例素材应来源于生产建设、研究设计、经营管理、教育教学等实践领域，体现领域内重点问题，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

(五) 注重科学研究与教学案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发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六) 每个案例建设项目设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教师，申报团队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中应至少有1名校外实务部门专家。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人员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课程或相关课程，熟知案例教学基本规范，教学效果良好。

三、申报程序

河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由省学位办组织实施，每年申报一次，采取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立项备案的程序进行。

(一) 单位推荐。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在规定的限额内推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初评，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二) 专家评审。省学位办聘请专家按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的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

(三) 网上公示。对拟立项建设的教学案例建设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立项备案。对公示通过的项目给予立项备案。

对于立项的建设项目，颁发省级教学案例建设项目立项证书，省拟对每个项目补助专项建设经费2万元/年，经费使用与管理参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建设日期从2017年4月10日算起，第一期建设周期为1年，今后一般为2年。

四、项目管理

(一) 项目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研究提供配套经费支持，培养单位相关部门负责经费使用、项目进展、建设效果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二) 动态管理。省学位办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与验收，视情况予以调整，对效果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予以取消。

(三) 项目验收及评价。建设周期结束后，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予以结项，对于验收优秀、具有示范性作用的项目，给予进一步重点支持。

(四) 共建共享。省学位办统筹案例建设成果，适时建立“河北省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推广平台”，促进教学案例的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

附件 2—1

河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 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学位类别：

专业领域：

培养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河北省教育厅制

填 写 要 求

1. 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 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明全称和缩写。
3. 涉密内容不填写，有可能涉密和不宜大范围公开的内容，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4. 表格内容表述应简练概括、逻辑清晰，表格整体美观。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依托课程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领域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所属专业	
职 称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使用案例教学与专业实践的主要经历（授课名称、起止时间、授课对象等）			

教材编写、教学论文及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情况

项目组成员情况

姓名	所属专业	研究方向	主要负责内容

项目组成员主讲课程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博士/ 学术型硕士/ 专业学位型硕士）	备注

2. 立项依据

对工程实践能力提升的价值、建设意义和概况

3. 建设方案

拟建设案例内容

建设的进度安排

预期成果与呈现形式

所在单位的政策鼓励与支持措施（制度保障、经费支持、单位已有案例建设成果等）

	项目明细	金额（元）
经费预算 (包括项目 建设中的 人员劳务、 图书资料、 网络建设、 会议研讨、 材料打印 复印、图书 出版等)		
	合 计	

4. 推荐意见

负责人承诺：

我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并保证在立项后积极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领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附件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限额一览表

序号	院 校	学术学位研究生 教学课程建设 (单位:项)	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学案例(库) 建设(单位:项)	备注
1	河北大学	10	10	
2	河北工业大学	10	10	
3	燕山大学	10	10	
4	河北农业大学	6	7	
5	河北医科大学	6	7	
6	河北师范大学	10	10	
7	华北理工大学	10	7	
8	石家庄铁道大学	8	7	
9	河北中医学院	2	2	
10	河北工程大学	8	6	
11	河北科技大学	6	6	
12	河北经贸大学	6	6	
13	河北地质大学	4	4	
14	承德医学院	1	2	
15	河北北方学院	1	2	
16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1	2	
17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1	2	
合计:		100	100	

抄报：省教育厅有关领导。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